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2年4月22日，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2年4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与会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四期项目1#楼部分楼层给浙江卡森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，该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进行，交易行为合理，表决和回避程序符合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，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，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

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2 年 4 月 24 日